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撤诉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准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上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现将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文号: (2018) 闽 0203 民初 14398 号之一

原告: 厦门上越

被告:三维丝

案由: 名誉权纠纷案

经办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本次法律文书:《民事裁定书》

法律文书内容:

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双方拟通过自行协商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原告提出撤诉是合法的,应予准许,因此依法裁定准许厦门 上越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厦门上越负担。

二、公司说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厦门上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厦门上越承诺:于 (出具承诺函时起) 15 日内完成对此前与三维丝相关的全部诉讼案件的撤诉并取得 生效的裁判文书,且不再以任何形式对三维丝提出与此有关的诉讼、仲裁、投诉 等权利主张。

据此,厦门上越对(2018)闽 0203 民初 14398 号案的撤诉属于履行相关承诺的完成行为。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2018年4月3日披露于2017年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 2018-056)、2018年4月9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 事诉讼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全 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6)、2018年7月 2日披露于《关于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9)、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5)、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4)、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8-212)、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3)、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 2018-222)、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8-226)、2018年9月12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案件转换程序 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0)、2018年9月26日披露于《关 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8-234)、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8-235)、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9)、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 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42)、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于《关于收到



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43)、2018年 10月25日披露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247)、2018年 10月29日披露于《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52)、2018年11月2日披露于《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55)、2018年11月7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58)、2018年12月4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齐星项目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上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264)、2018年12月4日披露于《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74)、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撤诉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79)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诉讼系公司股东厦门上越与公司的纠纷案,未直接涉及公司财产数额,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其他影响。

五、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完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

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股份 到账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收市后到帐),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办理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0)、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办理完成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203 民初 1439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